

社會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

姓名：_____

一、 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

1. 114 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有三個學期參與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且每學期達二場次（含）以上，若無法達前述規定者，須於修業期間累計參與達八場次（含）以上，並經系辦公室簽核。

2.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累計參與達六場次（含）以上，並經系辦公室簽核。

演講主題	演講者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

演講主題	演講者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

二、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應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含）以上，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

論文名稱	發表研究生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

論文名稱	發表研究生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

三、 本系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應另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含）以上，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

論文名稱	發表研究生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

論文名稱	發表研究生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